

# 交通部觀光局委託台灣觀光協會 組團參加 2011 年馬來西亞秋季旅展推廣活動實施計畫

## 壹、依據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0 年度組團參加國際旅展委託案」辦理。

## 貳、目的

- 一、去(2010)年國際觀光旅客來台人次高達 556 萬，較 2009 年成長 26.67%，創下新的里程碑，馬來西亞旅遊市場表現特別亮眼；近年來由於結合民間努力行銷奏效，馬來西亞來台旅客維持穩定成長，去(2010)年馬國來台旅客超過 28 萬人次較 2009 年同期(166,981 人次)成長 71.11%，今年 1-3 月來台旅客達 71,524 人次，相較去年同期(59,067 人次)成長率達 21.09%，市場日趨成熟熱絡，顯示政府積極推廣有成。
- 二、配合政府「旅行台灣·感動 100」及「觀光拔尖領航方案」等觀光政策推動，持續深耕馬來西亞旅遊市場，增加來台觀光旅客人次，除於今(2011)年赴馬參加春季旅展收穫豐碩，特再次組團參加秋季馬來西亞(MATTA)國際旅展，藉參加該國最大展銷型旅展有效推廣台灣觀光，加強相互間觀光旅遊與商務等交流，讓業者更加了解當地旅遊市場脈動，充分掌握商機，規劃優質旅遊產品及服務，戮力提升馬來西亞居民赴台觀光人次。

## 參、推廣方式

- 一、舉辦展前台灣觀光推廣會
  - 日期：2011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三)
  - 地點：Best Western Premier Seri Pacific Hotel
- 二、組團參加 2011 年馬來西亞秋季旅展
  - 展期：2011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五)至 14 日(星期日)
  - 展場：Putra World Trade Center, Kuala Lumpur, Malaysia

## 肆、活動內容

- 一、組團參加 2011 年馬來西亞秋季旅展  
展攤由觀光局駐吉隆坡辦事處租訂，本會負責組團等行政工作，邀請航空公司、旅行社、飯店、休閒農場、遊樂區及各公部門等觀光相關單位共同參加，凸顯台灣特色遊程，並針對購買台灣行程之旅客給予贈品，強化推廣招徠宣傳效果，增加來台旅客數量。
- 二、辦理台灣觀光推廣會  
由觀光局駐馬來西亞辦事處指導，舉辦台灣觀光推廣會，邀請馬來西亞當地旅遊業者及媒體出席，提供雙方業者合作交流之平台，藉由業界間業務洽談之機會，掌握市場脈動並提供最新旅遊資訊，增進馬來西亞旅客來台旅遊之商機。
- 三、邀請特色展演團體

邀請具有特色之表演團體及民俗藝人，隨團於台灣觀光推廣會及旅展現場演出造勢，結合觀光與藝文，強化旅遊深度，提高宣傳推廣效益及我國觀光形象。

## 伍、參展團各項時程規劃

### 一、參展團行前作業時程表

日期	各項行前事務
6月21日(二)	報名截止
	繳交台灣觀光手冊及優惠券內容
6月22日(三) ~ 6月24日(五)	機票、住宿、報名費繳納期間
7月11日(一) ~ 7月12日(二)	海運收貨期間
另行通知	行前組團會議

### 二、參展團預定行程

(一)啟程：99年8月09日(星期二) 台北→吉隆坡。

(二)返程：99年8月15日(星期一) 吉隆坡→台北。

(三) 行程規劃

日期	行程
8月09日(二)	啟程：台北→馬來西亞
8月10日(三)	舉辦台灣觀光推廣會
8月11日(四)	上午業者自行拜訪同業，下午至會場佈置展攤及整理展出資料事宜
8月12日(五) ~ 8月14日(日)	參加馬來西亞秋季國際旅展(MATTA)
8月15日(一)	返程：馬來西亞→台北

## 陸、報名辦法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2011年6月21日**止(請注意上述海運收貨及費用繳交時間)。

二、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

請上台灣觀光協會網站([www.tva.org.tw](http://www.tva.org.tw))填寫組團參加2011年馬來西亞秋季旅展報名表。

三、報名確定：

回擲報名表後，若各資料無誤，本會將以電子郵件寄送報名確認函，及「行前各項事務時限暨聯絡窗口表」、「各項費用繳納清單」及「參展單位權利義務規範事項」，參展單位依照報名確認函繳交報名費後，即完成報名手續。

如繳費後取消報名，報名費恕不退還，機票住宿款依據交通部觀光局「國

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 8 項出發前旅客任意解除契約及其責任酌收一定比例之費用。

四、本會連絡人：蕭瑀涵、湯擷嘉，電話：(02)2594-3261。

#### 柒、台灣觀光手冊及優惠券製作

為吸引馬來西亞民眾來台觀光，本次旅展特別製作「台灣觀光手冊及優惠券」提供給馬來西亞自由行之民眾，手冊將免費刊登各參展單位針對馬來西亞秋季旅展所提供之優惠訊息。為增加手冊印製數量以提高推廣效益，貴單位如有意願於手冊中刊登公司簡介資訊，需於報名時勾選「付費刊登公司簡介及優惠內容」並繳交新台幣 **1,000 元** 之印製費用，詳如下表。

項目	優惠訊息	公司簡介	繳交資料
免費單位	V		1.單位 logo 2.優惠內容
付費單位	V	V	1.參展單位簡介(200 字以內)。 2.圖片 5 張(300dpi 以上)。 3.單位 logo 4.優惠內容

請各參展單位於 **2011 年 6 月 21 日前** 繳交相關資料。

※「台灣觀光手冊及優惠券」印製聯絡人將於報名完成後，以電子郵件寄送報名確認函時一併通知。

#### 捌、推廣資料及運輸

- 一、旅展部分**每單位限托運 2 箱**、推廣會部分**每單位限托運 1 箱(建議份數為 100 份)**，**托運箱數若超過限定，則將依比例酌收海運費**，裝置文宣品之紙箱請用郵局標準箱，切勿以水果、酒類或其他食品紙箱裝置，以免遭海關嚴查，影響清關順利。
- 二、內裝 DM 者因重量關係，最高容積限長 39 公分 X 寬 34 公分 X 高 29 公分，限重 25 公斤，內裝禮品者務必詳填禮品名稱及數量，如有**托運光碟片者因智慧財產權問題，請務必於托運表備考欄填入光碟內環 IFPI 號碼(例如 LM59)**，若非大量壓片無 IFPI 碼者，請自行攜帶以免查獲扣押，拖運紙箱尺寸、箱數或重量若超過規定，將依比例酌收海運費。
- 三、依據馬來西亞海關規定**食品類、電池、精油或其他液狀物品等為違禁物**請勿托運，以免遭查獲扣押且影響其他參展品清關時間，請各位參展代表確實遵守。
- 四、參展單位宣傳物品請以海運托運，勿由團員以隨身行李攜帶，以免造成超重之困擾，如有超重，請自行負擔費用。
- 五、送交海運物品前請先填寫托運表(托運表及名條請於台灣觀光協會報名網站下載)，傳真至(02)8772-2457 王佳雯小姐。海運物品箱外需貼上名條，並請於 **7 月 11 日(一)至 7 月 12 日(二)**期間，送交**靖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王佳雯小姐**，**聯絡電話：(02)87722451，地址：10652 台北市忠孝東路三段 96 號 8 樓**，敬請把握時限，逾期恕難受理。

※ 相關報名資料及運輸附件資料請至台灣觀光協會網站 [www.tva.org.tw](http://www.tva.org.tw) 下載

※ 因推廣案之活動預算，參展場地面積及推廣會展位有限，每個參展單位報名人數以不超過 2 人為限。若有必要超出人數者，需經組團單位同意，並繳交參加活動之相關費用後，始得參加。

## 玖、各項費用

### 一、住宿部分：

住宿期間：100 年 8 月 09 日至 8 月 15 日共計 6 晚

1. 旅館名稱：Best Western Premier Seri Pacific Hotel

• 單或雙人房/每晚(含稅，含早餐)： NT 2,700 元

2. 旅館名稱：The Legend Hotel

• 單或雙人房/每晚(含稅，含早餐)： NT 2,050 元

### 二、機票部分

• 航空公司：中華航航空公司

• 去程航班：8 月 09 日 台北→吉隆坡 CI-721 (08:50-13:30)

• 回程航班：8 月 15 日 吉隆坡→台北 CI-722 (14:30-19:10)

• 票價：團體票價 NT11,100 / 個人票價 NT17,200/ 商務艙票價 NT22,400

以上票價皆為含稅價，稅金部分於開票時依實際金額多退少補。

### 三、報名費

• 每人：NT\$ 1,000 元整

### ◎機票、報名費匯款帳號

銀行：安泰商業銀行 民權分行 銀行代碼：816

戶名：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

帳戶：03722600506500

因機位及旅館房間有限，故請參展單位收到報名確認函後於 2011 年 6 月 22 日至 24 日間將款項匯入指定帳戶，若無則取消其預約。

### 四、台灣觀光手冊及優惠券部分

若參展單位為付費單位，需繳交 NT\$ 1,000 元之印製費用，詳見「柒、台灣觀光手冊及優惠券製作」，匯款帳號同報名費及機票部分。

玖、本計畫未盡事宜，視實際狀況，因應彈性調整之。